

详解2月7日人社部等部门复工复产最新意见

作者：黄巍 | 裴修

2020年2月10日，全国多数地区的企业将复工复产。在此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月7日，人社部联合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印发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的发文主体分别来自政府部门、工会和企业协会，可以全面、准确地反映中央层面对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的决心和方案，值得关注。我们现总结要点，供各企业参考。

一、政策导向：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了比较大的影响，而员工与企业唇亡齿寒，其收入、工作岗位都难免遭受冲击。

为了不使疫情带来的外部压力导致劳动关系矛盾凸显，变成更大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中央要着力解决劳动关系稳定问题。

解决问题的基本政策导向就是“无所偏废”——既要救企业、又要保员工，即“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不能为了救市牺牲员工利益，也不能一味保护员工而将所有压力转嫁到企业身上，将企业进一步推向深渊。

二、政策工具：具体措施的分类解读

根据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的政策导向，我们将《意见》的主要政策工具分为了以下三类，并简要总结了各自内容：

（一）员工权益保障类

1. 鼓励企业在疫情期间安排员工在家办公。不具备在家办公条件的，安排员工优先休法定年休假、额外年休假。
2. 鼓励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减少人员聚集，控制感染风险。
3. 员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期间，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关系，视同员工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4. 隔离措施结束后，员工继续停工治疗的，享受病假（医疗期）待遇。

5. 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月31日至2月2日）加班的员工，企业优先补休，不能补休的支付加班费。

（二）企业用工权利类

1. 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在提供了必要防疫和劳动保护的前提下，可以要求员工返岗；经劝导不愿复工或无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员工，企业可以“依法处理”。
2. 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员工各类休假使用完毕后，按照停工停产相关规定处理工资支付问题：第一个月支付全薪，第二个月开始支付“生活费”（以北京为例，“生活费”为最低工资标准的70%）。
3. 疫情导致经营困难的，经协商民主程序，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
4. 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
5. 仍然无法纾解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实施裁员。

（三）各部门经费支持类

1. 失业保险经费（人社部门）：扩大小微企业享受稳岗补贴的范围。
2. 培训费补贴（人社部门）：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各类线上线下员工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3. 工会经费（工会组织）：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4. 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工会组织）：加大对防疫一线员工的慰问。
5. 企业组织会费（企业联合会、工商联）：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返还一定比例的会费。

请注意，《意见》是中央层面发布的政策，并以引导、鼓励类措施为主。在具体执行中，各企业仍然应注意当地发布的疫情防控措施，积极关注政策动态。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黄巍

电话： +86 21 6080 0967

Email: will.huang@hankunlaw.com